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07號

聲請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

相對人 美好珮灣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蔡芸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美好珮灣有限公司、蔡芸紘於民國114年5月2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票載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聲請人持上開本票向相對人提示付款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1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02 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03 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5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